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Best Quality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之市場交易出售另外1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4%。

Best Quality已知會本公司，據其所深知，股份收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緊隨此兩項出售後，Best Quality於本公佈日期擁有8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6.63%。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 僅供識別